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柯賢城
電話：1999(外縣市請打02-27208889)轉
8395
傳真：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425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內容自我檢視表」及增訂「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無障礙設施簽證建築師自我檢視表」，應於申辦變更使用執照及竣工查驗時檢附，惠請 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2年2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522100號函續辦。
- 二、為落實執行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竣工查驗工作，於102年1月1日以後掛號申請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應於申辦竣工查驗時檢附「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無障礙設施簽證建築師自我檢視表」，並於製作執照副本時檢附影本併入圖袋保存。
- 三、如需使用前開表格，得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首頁/宣導專區/「建築物無障礙專區」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格」項內下載。
- 四、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0號。
- 五、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明泰邊長局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決行

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內容自我檢視表

掛號號碼：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或申請人)：	
建築地址：	
1. ☐ 本案非屬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不需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2. ☐ 本案屬 102 年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無障礙設施應檢討設置項目如下： ☐ 得免設置。 ☐ 無障礙通路。 ☐ 室外通路。 ☐ 居室出入口。 ☐ 樓梯_____座。 ☐ 昇降設備_____座。 ☐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_____處。 ☐ 無障礙浴室_____處。 ☐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_____個、輪椅觀眾席位數量_____個。 ☐ 汽車停車位數量_____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_____個。 ☐ 客房數量_____間、無障礙客房數量_____間。 3. ☐ 本案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無障礙設施應檢討設置項目如下： ☐ 室外通路。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樓梯。 ☐ 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位。 ☐ 停車空間。 ☐ 無障礙客房。 4. ☐ 本案依 93 年 9 月 14 日訂頒「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檢討為「X 所有項目均免檢討」，無障礙設施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	

5. ☐ 本案無障礙設施因下列事項改善有困難，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請「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坡道。
 - ☐ 避難層出入口有高低差，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坡道。
 - ☐ 避難層出入口二側無法依規定設置平台。
 - ☐ 室內出入口二側無法依規定設置平台。
 -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
 - ☐ 既有無障礙昇降設備之機廂尺寸不符合規定。
 -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廁所。
 -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浴室。
 - ☐ 旅館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無障礙廁所及浴室採用合併設置。
 -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 ☐ 其他：

以上資料業經本案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設計建築師

(簽章)

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無障礙設施簽證建築師自我檢視表

掛號號碼： 變使(准)第 號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或申請人)：	
建築地址：	
1. ☐ 本案非屬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不需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2. ☐ 本案屬 102 年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無障礙設施應檢討設置項目如下： ☐ 得免設置。 ☐ 無障礙通路。 ☐ 室外通路。 ☐ 居室出入口。 ☐ 樓梯_____座。 ☐ 昇降設備_____座。 ☐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_____處。 ☐ 無障礙浴室_____處。 ☐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_____個、輪椅觀眾席位數量_____個。 ☐ 汽車停車位數量_____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_____個。 ☐ 客房數量_____間、無障礙客房數量_____間。 3. ☐ 本案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無障礙設施應檢討設置項目如下： ☐ 室外通路。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樓梯。 ☐ 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位。 ☐ 停車空間。 ☐ 無障礙客房。 4. ☐ 本案依 93 年 9 月 14 日訂頒「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檢討為「X 所有項目均免檢討」，無障礙設施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	

5. ☐ 本案無障礙設施因下列事項改善有困難，已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經「臺
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年
度第 次會議同意備查：
-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坡道。
 - ☐ 避難層出入口有高低差，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坡道。
 - ☐ 避難層出入口二側無法依規定設置平台。
 - ☐ 室內出入口二側無法依規定設置平台。
 -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
 - ☐ 既有無障礙升降設備之機廂尺寸不符合規定。
 -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廁所。
 -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浴室。
 - ☐ 旅館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無障礙廁所及浴室採用合併設置。
 -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 ☐ 其他：

以上資料業經本案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設計建築師

(簽章)